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批复【2020】61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周至县农图腾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马召镇仁烟村现代化养猪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周至县农图腾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马召镇仁烟村现代化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至县马召镇仁烟村西，占地面积 36685 平方米，年出栏商品猪 24000 头，新建标准化猪舍 2400 平方米，饲料储存车间 630 平方米，新建办公室、职工宿舍、配电室、及公用设施 480 平方米，修建水、电、气、绿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2.5 万元。

二、该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效能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13 号）要求，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

依据《通知》中“二、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

制试点”规定，同意该项目《报告书》中按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内容可以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本项目《报告书》批复文件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项目《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报告书》。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所在地的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申报备案。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实施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环境监理处）负责督导工作。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环境监理处）、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0年9月25日

抄送：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环境监理处），陕西绿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